

(2020)浙0503民初923号

张春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金根与被告张春燕、陈铭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签收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春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金根价款82111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驳回原告沈金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5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春燕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139号

陈剑儒：本院受理原告黄辉城与被告陈剑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2192.4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208号

张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赤丹饰品商行与被告张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3523.91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10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梁慧荣：本院受理原告丁雪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351号

吕小军：本院受理原告钟海叶与被告吕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5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4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756号

义乌市宏刚饰品厂（经营者：柯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何东明与被告李文科、义乌市宏刚饰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8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9年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3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1号

东阳市万居禾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2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万居禾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万居禾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止向东阳市万居禾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1100，联系电话：0579-86628439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特17号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黄振圭宣告被申请人徐玉花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徐玉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40427），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楼塘村金秋塘80号。系申请人黄振圭的配偶。本院于2020年2月19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出寻找徐玉花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徐玉花仍然下落不明。本院认为，申请人黄振圭系被申请人徐玉花的配偶，符合法律规定宣告失踪的主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43条规定，本判决为：宣告徐玉花失踪。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25号

盛礼灯：本院受理原告吴巍与被告盛礼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盛礼灯支付原告吴巍货款人民币6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66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782民初9172号

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平与被告张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5日下午14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783破26号
东阳市日月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4月1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日月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日月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东阳市日月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中缝6—7

(2020)浙0726民初682号

胡建树：本院受理原告戴起苟与被告胡建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建树归还原告戴起苟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20年3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31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胡润伙与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蒋新立、胡在权、浙江江创建设有限公司、罗福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31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21号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张小玲：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许晓彬、吴晓芬、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费江海、张音戈、黄必明、张小玲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31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6破2号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欣公司）因不履行和解协议，经相关债权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7月15日裁定终止万欣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万欣公司破产，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向万欣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丽福大厦五楼；联系人：陈玉娟，18767848692），在万欣公司和解一案中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再申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万欣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欣公司管理人清偿财产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2月19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出寻找徐玉花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徐玉花仍然下落不明。本院认为，申请人黄振圭系被申请人徐玉花的配偶，符合法律规定宣告失踪的主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43条规定，本判决为：宣告徐玉花失踪。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6民初3221号

审理的申请人黄振圭宣告被申请人徐玉花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徐玉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40427），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楼塘村金秋塘80号。系申请人黄振圭的配偶。本院于2020年2月19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出寻找徐玉花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徐玉花仍然下落不明。本院认为，申请人黄振圭系被申请人徐玉花的配偶，符合法律规定宣告失踪的主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43条规定，本判决为：宣告徐玉花失踪。

浦江县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